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27號

原告 劉慶忠律師即余姿瑩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吳沛俞

被告 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家和律師

王苡斯律師

被告 王雅雯即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